

附件 1

2024 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研究与评价 课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要求，推动开展中医药高质量研究，提升中医药循证能力和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华中医药学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中医药研究与评价课题申请工作。

一、指导思想

研究课题需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符合行业发展需求，具有较高科学性、指导性、引领性和针对性。重点围绕中医药领域中的标准化、循证方法学、高质量循证证据与临床疗效评价、中药质量、中药产业技术路线、中医非药物疗法等关键环节、热点难点问题等开展研究，注重提升研究质量和促进成果转化。

二、申请条件

(一) 申请团队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实践经验，人员构成合理，专业素质过硬，能够自觉地遵守科研道德，维护学会科研信誉。

(二) 中医药相关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

单位及中华中医药学会各分支机构均可申请，鼓励多单位、多地区共同申请。

（三）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责任，可自行组织开展课题研究。

（四）选题请参照“2024 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药研究与评价课题选题建议”（附件 2）申请。

（五）课题研究过程中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中华中医药学会相关要求执行，并全程受中华中医药学会监督。

三、课题设立

（一）研究周期

课题原则上结题时间不超过 2 年。

（二）经费支持

研究经费原则上由研究人员所在单位承担。若为多单位联合申请，项目主持单位支持经费不少于项目总经费的 50%。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研究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委托形式开展研究的项目，相关经费由学会资助。

（三）评审与立项

中华中医药学会研究与评价办公室根据研究课题报送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学会秘书长办公会批准后进行课题立项，并依据《中华中医药学会研究与评价课题管理办法》统一管理。

四、课题验收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中华中医药学会研究与评价办公室申请对课题进行验收。课题验收以批准的课题任务书和合同书（如有）为准，中华中医药学会研究与评价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被验收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 （一）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任务不到 85%；
-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三）擅自修改对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 （四）超过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期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
务，事先未作说明；
- （五）任何原因致使超过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期限一年以
上。

中华中医药学会研究与评价办公室根据专家组的验收意见，提出“通过验收”或“需要复议”或“不通过验收”的建议，递交学会秘书长办公会审议最终结论。

不通过验收的课题，研究经费由学会资助的，学会回收剩余所有经费。

课题研究成果归学会和课题组共同所有，学会有权将课题成果应用于学术推广和相关活动。

对于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有损学会利益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合同书约定处理。